

附件 1

麟游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综〔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麟游县税务局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麟游县市政工程施工养护服务中心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 30 元/平方米征收。(4) 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 10 元/平方米征收。 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 4%、3.2%、2.4%征收。	设项目免征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财综(2007)5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陕财税〔2019〕5 号,财税〔2019〕46 号,陕财税〔2019〕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宝市财办预〔2023〕75 号	麟游县税务局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计征。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宝市财办法〔2024〕2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麟游县税务局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麟游县税务局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麟游县税务局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麟游县税务局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4 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8 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8 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 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 4 倍。	

附件 2

麟游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教育 部门								
		1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 财〔1996〕101 号, 教财〔2003〕 4 号, 陕价行发〔2006〕120 号, 教财〔2020〕5 号	麟游县中 学	全日制普通 高中学校、 完全中学的 高中部、初 中学校附设 的高中班学 生	按照《麟游县高中免费教育实施方案》对具有 麟游户籍、学籍, 达到麟游中学正录分数线且 在麟游中学就读的在校学生免收住宿费, 对外 户籍学生住宿费按照 400 元每年每生的标准 收取。	
		2	中等职业学校学 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 财〔1996〕101 号, 陕价费调 发〔2002〕70 号, 教财〔2003〕 4 号, 财综〔2004〕4 号, 陕教 资〔2006〕53 号, 陕价行发 〔2006〕120 号, 教财〔2020〕 5 号	麟游县职 业教育中 心	中等职业学 校学生	住宿学生每生每学期 120 元	

		3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 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 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 号,财综〔2014〕21号,教财 〔2020〕5号	陕西开放 大学麟游 县学习中心	国家开放大 学学员	本科每学期1440元,专科每学期1170元,专 科(乡村管理方向)每学期855元	
二	公安 部门								
		4	证照费						涉企收费 ①
			(1)公民出入境证 件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 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 〔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 号,财税函〔2018〕1号	麟游县公 安局出入 境大厅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 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 〔2013〕1494号,陕价行发 〔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 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 864号	麟游县公 安局出入 境大厅	需办理因私 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加注不收费。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麟游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③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麟游县公安局出入境大厅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麟游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麟游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麟游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麟游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麟游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麟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涉企收费 ①-1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麟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麟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涉企收费 ①-2
			(6)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麟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麟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涉企收费 ①-3

		5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宝人发〔2021〕3号，宝市财办法〔2022〕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123号	麟游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养犬的单位 和个人	重点管理区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犬牌、登记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3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200元/只。	
三	民政 部门								
		6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751号	麟游县民政局	接受殡葬服 务的遗属	麟游县殡仪馆殡葬收费标准：（1）停尸间每天80元，不足一天收费50元。（2）祭奠大厅每件丧事300元。（3）休息室每天30元，冬季生火取暖每天加收20元，需用电褥子的，每床位每天再加收2元。（4）冰棺按小时收费，每小时6元。（5）冰棺租赁每天120元，不足一天80元。	
四	人社 部门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麟游县人社局	申请评审专 业技术职务 资格的个人	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五	自然资源部门								
		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②
		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麟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个人和单位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涉企收费③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麟发改发〔2023〕164号	麟游县市政 工程养护服 务中心	向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 水、废水的 单 位 和 个 人。	居民 0.6 元/立方米，非居民 1.2 元/立方米， 特种用水 1.2 元/立方米	涉 企 收 费 ④
		1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麟游县市政 工程养护服 务中心	挖掘修复城 市规划区道 路的单位 和个人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 94.5-8464.5 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 企 收 费 ⑤
七	城市 管理 执法 部门								
		12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麟游县城市 管理执法大队、 麟游县市政 工程养护服 务中心	占用城市规 划区道路的 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0.18-1.89 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 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 50%征收。	涉 企 收 费 ⑥ 对经批准 占用城市 规划区内 道路经营 的单位和 个人免征 城市道路 占用费
八	水利 部门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麟游县税务局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的。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⑦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4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15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麟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每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每次最高限价15元。2023年2月1日起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每次最高限价13元（陕医保发〔2023〕4号）。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十	人防部门								
		1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麟游县税务局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⑧

附件 3

麟游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职称等 考试考务费							
(一) 公安部门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 号，发改价格〔2003〕2353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陕价行发〔2005〕177 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 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 号	麟游县公安局交 管大队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 510 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次 60 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 300 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次 150 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次 260 元，其中科目一每人次 60 元、科目二每人次 120 元、科目三每人次 80 元。	国家公布项目